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16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2年4月14（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1,987,3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538,8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4,345,9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

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316,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6,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9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23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58,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2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

#### **8、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316,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6,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94%；反对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4%；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316,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4%；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6,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94%；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63%；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4%。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4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7%；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42,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941%；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4%。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0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8,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反对 2,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2,068,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 反对 2,455,1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0%; 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888,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 反对 2,455,1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32%; 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2,068,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0%; 反对 2,442,1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7%; 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888,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16%; 反对 2,442,1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941%; 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